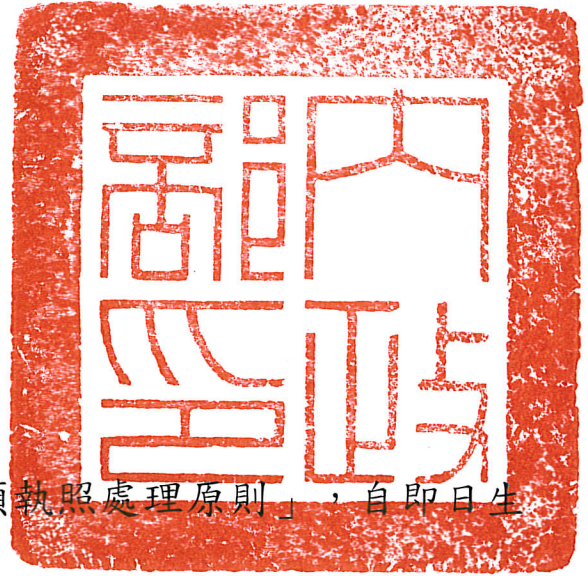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

訂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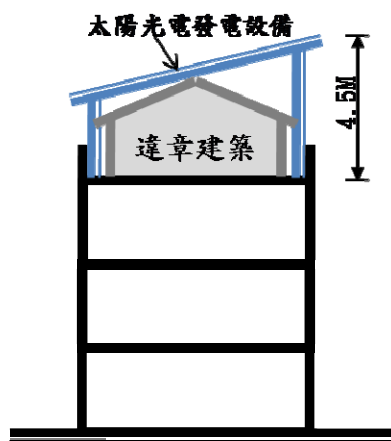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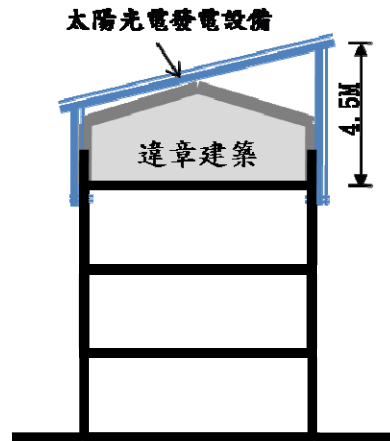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：
 - (一) 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(如圖例 A 及 B)。
 - (二) 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(如圖例 C)。
 - (三) 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(如圖例 D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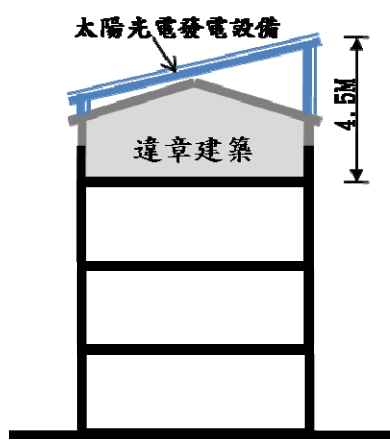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 2.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。
 - (二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者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，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，諮詢表如附件。
- 六、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。
- 七、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，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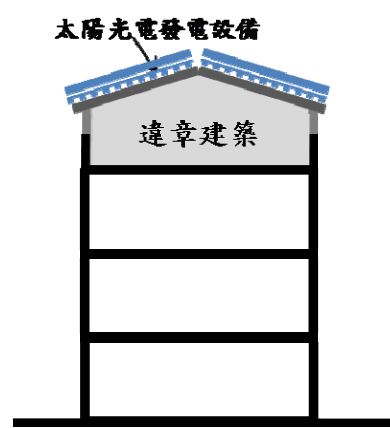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 A



圖例 B



圖例 C



圖例 D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(範例)

申請人		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		
查詢設置場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 之屋 頂違章建築				
查詢適用類型	☐ 結構分立型 ☐ 結構共構型 ☐ 設置安裝型		建築物類	☐ 公寓大廈 ☐ 獨棟建築 ☐ 連棟建築	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 使字第 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		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○○○政府		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		
受理機關: 受理日期: 諮詢電話:					
主旨: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					
查復事項:					
☐ 結構分立型	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結構共構型		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設備安裝型	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			
(單位銜戳)		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